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3015号

原告：陈红兵，男，197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赵承，男，1989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现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原告陈红兵诉被告赵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红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承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红兵诉称：2014年9月10日，赵承因资金需要从我处借款人民币4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赵承在借条及借款合同上签字。借款到期后，我多次催促赵承偿还借款，但其一拖再拖，以种种理由拒绝偿还借款。原告陈红兵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诉讼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赵承偿还原告陈红兵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4186.12元（自2014年12月10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暂计至起诉之日，之后的利息以此为标准付至款清日止）。现当庭放弃部分利息诉请，变更为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息止。

被告赵承未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10日，赵承与陈红兵之间签订《借款借据》一份，言明：借款人赵承（身份证号\*\*\*\*\*\*\*\*\*\*\*\*\*\*），贷款人陈红兵（身份证号\*\*\*\*\*\*\*\*\*\*\*\*\*\*），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0元，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止，期限3个月，月利息2%。借款人、抵押人授权贷款人将此笔借款以现金形式或银行转帐形式直接付给以下账户（户名赵承，开户行\*\*银行，账号\*\*\*\*\*\*\*\*\*\*\*\*\*）,落款处有借款人赵承、抵押人赵承、贷款人陈红兵签字。同日，赵承又出具“本金收条”一张，言明根据之前与陈红兵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贷款人（陈红兵）通过银行转账及部分现金的支付方式累计向借款人（赵承）出借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整，借款人同时确认收到上述全额款项。之后，陈红兵多次联系赵承催款未果，遂诉讼来院。

庭审中，陈红兵陈述其向法院提供的借款借据原件下方部分纸张被截去，没有赵承签字。其之前向法院提供的借款借据复印件上赵承于2014年12月10日书写“今付俞期还款违约金2800元整，于2015年1月9日前还清本金”字样属实，并认可赵承于2014年12月10日偿还了2800元。当庭放弃2014年9月10至2014年12月10日的利息，主张自2015年1月10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的身份证明、原告提供的借款借据、本金收条、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原告的当庭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陈红兵主张赵承欠其借款本金40000元未付，已向本院提供借款借据、本金收条、转款凭证在案佐证，赵承既未提出抗辩，也未提供证据反驳，本院对陈红兵主张的事实依法予以认定。鉴于借款期限已届满，赵承应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因赵承迟延偿还陈红兵借款，给其造成的损失客观存在。陈红兵主张自2015年1月10日起算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陈红兵要求赵承返还40000元借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2015年1月10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理由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赵承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赵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红兵借款人民币4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0元，保全费46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赵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邹素琴

人民陪审员　　席俊婷

人民陪审员　　王继圣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莹

附：判决书引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